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(请填入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AI+智慧教学中心服务项目(请填入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AI+智慧教学中心服务项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55人,营业收入为71308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474.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6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：

-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)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6日

3、非监狱企业声明

我公司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6日